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重大项目的培育和前期工作，建立重大前期项目库，组织重大项目评估论证。制订重大项目年度推进计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重大项目建设信息的统计和管理工作。跟踪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重大内资项目的引进和洽谈工作。

2、参与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区规划和计划，研究并提出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大方针、政策措施。负责全区重点目标任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

3、对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动态的预测分析和重大问题、热点问题调查研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对经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信息化工作、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5、制定贯彻国家、省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拟定本区工业、商贸方面的综合性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技术进步，推进产业转型发展的政策。

6、贯彻落实发展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发展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7、组织起草并实施有关民营经济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组织拟定和

实施民营经济结构调整、技术创新等规划；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8、指导全区企业改革和制度创新，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负责组织、指导本地企业境内、外上市工作；承担全区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管；负责国有、集体企业的兼并、破产的审批，协调企业改革中重大问题。

9、负责宣传、贯彻国家价格方针、政策、法规；负责对收费单位的年检年审工作。

10、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地方金融发展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研究金融扶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制定企业融资的扶持政策和建立激励机制，完善企业融资服务体系；负责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大引进证券、保险、基金等国际国内各类金融机构及其总部和区域性总部的力度，推进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

11、负责地区间对口经济协作和扶贫工作，积极开展与挂钩经济协作地区的对口交流工作。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发展改革处，区域发展处（挂目标管理处牌子），产业协调处，运行监管处（挂物价和成本处牌子），工业和信息化处，转型升级处，金融发展处，金融监管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企业投资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本级、常州市新北区企业投资服务中心。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启动年，经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四届八次全委会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奋力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新机遇，全力贯彻区委高质量发展“六个走在前列”任务要求，干出“强富美高”经济强区新成绩。

一、一以贯之抓党建、强团队、优服务

一是大力加强党的建设。把从严治党摆在首位，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完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严格规范落实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全面提升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组织能力。在创建经发党建“星计划”示范引领为抓手，在“政企百事通”、“工信新起点”、“金钥匙”金融服务联盟和“大字工作室”党建品牌的基础上培育新亮点，持续扩大品牌示范影响力。

二是淬炼锻造经发团队。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聚焦重点指标、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按照“工作目标化、目标项目化、项目节点化”的要求，抓推进抓攻坚，以干事成效检验工作作为。学习发扬许巧珍、王继才的榜样示范作用，鼓励全体工作人员提升工作标准、坚持认真研学、高位谋划思考、创新干事办法、强力工作落实，不断刷新经发局蓬勃向上、务实担当的团队风貌。

三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更好地将信用管理“输入”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过程。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实现信用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切实做好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组”的统筹推进工作，以“降成本”减负增效和“大走访”排忧解难为主抓手，打造全天候“店小二”和“急郎中”服务模式，不断助

推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科学统筹抓规划、定方向、谋蓝图

一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加快“十四五”规划编制进程，继续深入研究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三个重大”，确保编制完成《区委“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和《全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牵头统筹协调各板块、各条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是深化区域一体化发展。着眼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编制完成高新区全面融入长三角接轨大上海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对接举措，逐步推动形成高新区在一体化发展进程中合作共赢的生动局面。聚焦常泰联动发展，积极推动我区与泰州医药高新区在常泰跨界区域进行先行探索，推进作为全省发展中轴崛起的重要抓手或先期突破口，共同打造跨江联动南北桥头堡，加快推动人才、技术、产业、公共服务等高端要素的流动和互动。

三是谋划“数智经济”新布局。抢抓数字引领转型机遇，以“智造强区”为抓手，重点研究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高新区的应用和布局，探索建设以经济示范区为目标，融合应用为途径，空间信息产业为突破口的“数智经济”发展新模式，加快推进全区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智化“三化融合”建设，打造服务苏南、辐射苏中、带动苏北的数智产业培育特色示范区。

三、持之以恒抓项目、优机制、强动能

一是完善机制稳推进。实施“一表一图一办法”，即重点项目推进表、推进计划横道图、考核办法，做实项目清单、优化项目统筹。围绕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库，深化领导分级挂钩联系制度，建立畅通高效的跨部门、跨层级项目联合推进体系，第一时间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共性问题，突破各类难点瓶颈。

二是突出问题抓推进。深化重大项目建设生命周期服务，对照项目落地承接、要素筹备、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效益评估等关键环节，做到系统谋划、提前介入、精准指导、集聚资源，狠抓项目包装策划、土地保障、手续办理、联合验收等重点工作，切实提升要素供给和全程服务质量。

三是强化突破争先进。逐月对标武进、苏高新等地区，强化重大项目“五个一”服务，抓好报建队伍，以比亚迪华东基地、东风日产、星宇车灯等一批实打实、硬碰硬的重大项目建设成果和经验，在全市乃至长三角范围内，打造一流的重大项目推进服务品牌。

四、精益求精抓创新、促转型、强产业

一是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继续加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创建力度，立足集聚度高、协同性强的重点产业，加快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进一步探索培育军民融合发展模式，利用特色优势产业“人才特区”试点广开引才门路，创优人才成长环境，再充实一批专业高端人才；利用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基金更好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实体化运作，做实做强军民融合创新园，再培育一批“参军”示范企业；以国家、省、市三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强精准指导和资源保障服务，再推动培育一批“两特三新”领域的创新载体建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国家空天信息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和常州空天信息研究院建设，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二是加快产业转型进度。充分发挥“三位一体”、减负增效等各类扶持政策导向作用，继续鼓励企业优化投资结构，走“专精特新”道路，催生更多国内外细分市场的“单打冠军”和“隐形冠军”。着力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上做文章，全力争创省级以上“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基地；继续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365”工程，引导企

业触网上云，打造 5G 智能工厂试点。推动天合光能、爱尔威等企业与华为深入合作，力争在能源互联网落地等方面有突破、在引入“鲲鹏”、“鸿蒙”生态等方面有进展。

三是做强现代服务业。紧扣“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主线，谋划全区现代服务业跃升发展产业布局，实施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试点，打造新龙国际商务区、创意产业基地、人工智能科创港三大核心载体。全面完成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和新产品，打造集聚化、规模化、高效化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新高地。完善一个创新发展政策总指导、三大核心载体专项政策作支撑、综合港务区等产业集群政策为补充的“1+N 政策工具箱”，构建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举措健全的创新发展新生态。

五、久久为功抓绿色、攻难题、促提升

一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以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发展规划为统领，注重长江生态保护和修复，助力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编制形成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建设计划，持续推进生态大保护、产业大转型、产城大融合，积极主动向上对接国家、省发改委，加快完成推进申创国家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批试点示范工作。围绕破解“化工围江”顽症，做好“减法”全力促成沿江化工企业及早腾退，做好“加法”制定滨开区化工产业准入标准，促成沿线战略性新兴产业崛起。

二是全力推动化工大整治。围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和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突出调存量、控增量、减总量，加快低端落后化工企业，尤其是小微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确保 2020 年全区再关停化工企业 7 家以上。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环保设施先进、资源利用率高、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绿色、科技的现代化工产业。

三是全力攻坚节能大提升。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指引，强化能耗“双控”指标管理，加大重点企业能耗跟踪督导和指标管理。结合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和印染企业转型发展规划，进一步削减污染排放量和能源消耗总量，开展节能技术推广、安全环保提升、绿色工厂创建等工作，引导企业走出一条低排放、低能耗、高效益的绿色发展之路。

六、解放思想抓改革、蓄资源、增后劲

一是创新金融服务支撑。强化资本助力。抢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新三板”精选层等资本市场改革新机遇，修订扶持政策，深挖后备资源，拓宽对接渠道，高效协调问题，加快企业股改上市步伐。做强金融品牌。深化与高新担保合作，推出“科技人才贷”、“发展助力贷”等多样化政银担合作产品，用好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力争到2020年末各类政策性贷款余额超6.5亿元；依托“金钥匙”金融服务联盟和人行政策资源，加快薛家镇普惠金融试验镇建设，形成普惠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薛家经验”。科学运作产业基金，加快研究制定产业基金二期方案，主动跟进支持区内一批优质企业。主动防控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各种金融诈骗行为，发挥处非办组织协调、督查推进、严格考核职能，理顺“7+4”类金融监管对象，强化线索摸排和专业能力，全力维护健康有序的金融生态。

二是提升土地承载质效。按照省、市“6+X”的评价标准，开展三年周期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析，形成全区工业企业用地情况综合评估报告。实施“低效用地资源”、“年度盘活对象”两张清单，按照“市场盘活、开发利用、依法处置、政府收回、达产提效”五个一批模式，直击存量盘活靶心。在现有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三系统一平台”基础上，整合意向兼并重组、转让出租、司法拍卖、“退二优二”、“退二进三”等工

业用地供需信息，搭建工业用地供需信息服务平台，确保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有力有效。

三是构建产城融合新格局。在《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构建产城大融合新格局》课题研究的基础上，探索沿江片区（春江、孟河）、新龙片区（新桥、龙虎塘、薛家）、空港片区（罗溪、奔牛、西夏墅）和城市片区（河海街道、三井街道）产城大融合功能空间布局，编制完成《新北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推进形成行动计划，促进产城融合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着力提升区域发展新动能。

第二部分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525.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95.09万元，减少7.1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525.0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525.0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525.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5.09万元，减少7.1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了一个下属事业单位。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年预算数是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年预算数是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年预算数是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年结转预算数是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

（二）支出预算总计2525.0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52.0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11.94万元，减少10.7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了一个下属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32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1.92万元，减少 22.51%。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了一个下属事业单位。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80.97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62 万元，减少 6.4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了一个下属事业单位。

4. 金融（类）支出60万元，主要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0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5. 住房保障（类）支出487.70万元，综合处，发展改革处，区域发展处（挂目标管理处牌子），产业协调处，运行监管处（挂物价和成本处牌子），工业和信息化处，转型升级处，金融发展处，金融监管处。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39万元，增加0.91%。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率较高。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843.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8.77万元，减少11.8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了一个下属事业单位。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81.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68万元，增长8.54%。主要原因是新增扶贫资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年预算数是0万元。原因是无此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525.0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25.06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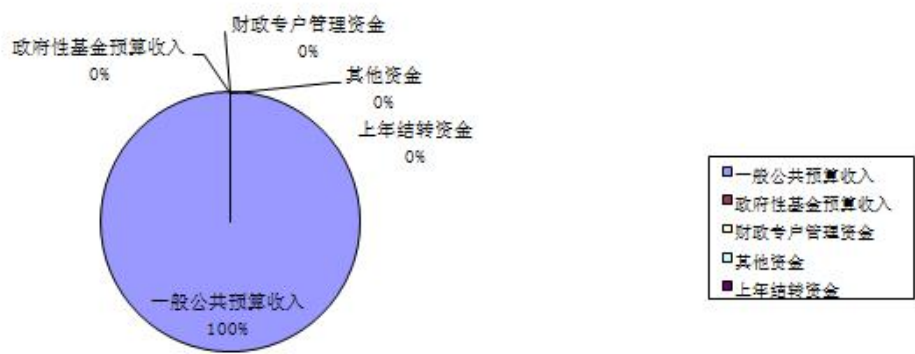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525.06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1843.14万元，占72.99%；
- 项目支出681.92万元，占27.01%；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
-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支出预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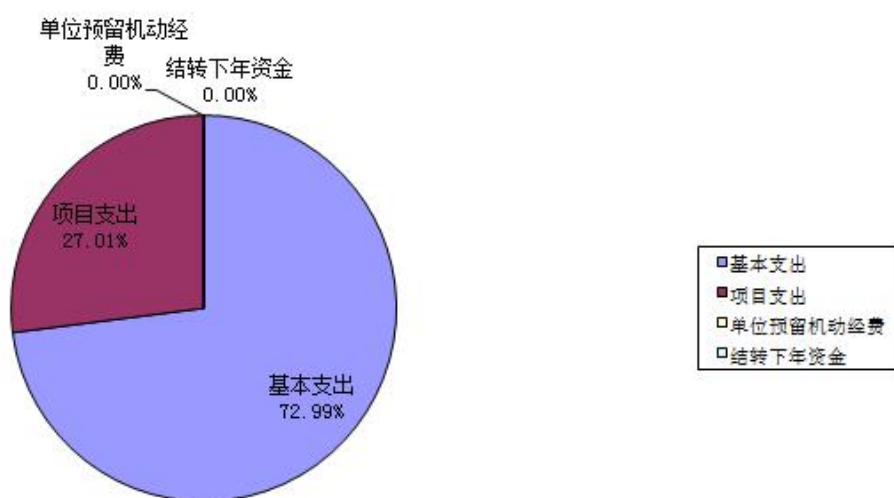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25.0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5.09万元，减少7.1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了一个下属事业单位。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525.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5.09万元，减少7.1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了一个下属事业单位。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912.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12万元，减少7.70%。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了一个下属事业单位。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 1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支出 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5.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支出 29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6.32 万元，减少 47.5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个事业单位及部分功能科目调整。

6. 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1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57 万元，增加 18.9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及专项预算增加。

7. 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项）支出 4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 万元，增加 55.17%。主要原因是专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9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97 万元，减少 27.82%。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了一个下属事业单位。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4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5 万元，减少 9.28%。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了一个下属事业单位。

（三）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6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 万元，增加 1.73%。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略有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4.74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6.66 万元，减少 31.12%。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了一个下属事业单位。

（四）金融（类）

1. 金融部门监管（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五）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8 万元，减少 8.4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1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8 万元，增加 9.6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略有增长。

3.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13.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9 万元，增加 3.93%。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略有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843.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8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56.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25.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09 万元，减少 7.1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了一个下属事业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基本支出预算1843.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8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56.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2.6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2.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7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次数。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6.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6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减少，会议数量适当减少。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

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7.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2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减少，培训次数人数适当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年预算数是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25.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80万元，降低39.18%。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了一个下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3.8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3.8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5720.96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四、**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支出。

九、**资源勘探信息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